

114年度第2次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 主持人：饒秘書長忠

肆、 參與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社工師王伶瑜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114年第1次大會）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第1案 109-臨會-1 109-01-02 110-01-02 110-02-02 111-01-02 111-02-01 112-01-01 112-02-01 113-01-01 113-02-01 114-01-01	請各委員會，應於組織章程明訂「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原則。鼓勵各委員會依中央規定達成上述原則，可規劃給予達成單位獎勵，未達成單位逐年檢討。 列管事項： 1. 定期更新各局處委員會改選結果。 2.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檢討情形。 3. 將委員會任一性別須符合1/3規定，訂定獎懲機制。 4. 建議難達成性別比例	一、有關各局處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詳如公共參與小組工作報告(工作重點第一項)及其附件： (一)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置委員會性別比例調查結果彙整表。 (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設置委員會性別比例明細表。 二、有關委員會設置要點未納入性別比例原則名單如附件：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置委員會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名單。	人事處	持續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規定者，增聘內聘委員達到性別比例1/3之規定。			
第2案 113-01-05 113-02-02 114-01-02	有關跨局處方案(人身安全小組) 請教育處每年編列預算，邀請指導者來協助推動「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講師團」的訓練與巡迴宣導業務。 列管事項： 請警察局師資名冊完成篩選後，交由教育處，請教育處依照名冊成立宣講團，花蓮國中小127所學校，一年每個學校至少宣講一次，並請教育處匡列115年經費。	警察局： 已於114年9月25日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教育處、原住民行政處、警察局)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講師人才資料庫函送教育處運用，共計63名。 教育處： 已於114年8月4月簽准編列115年度「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講師團」經費，總計63萬元整。	人身安全小組	解除列管
第3案 113-01-06 113-02-03 114-02-03	有關跨局處方案(環境科技小組)統計各局處友善廁所的設置情形，有效管理各局處廁所成為友善廁所。 列管事項： 1. 請環保局盤點性別友善廁所 (1) 檢測性別友善措施(如：1:3男女便器比例等)及安全措施之達成率。 (2) 製作表格呈現符合/不符合、改善截止日期	1.請環保局盤點性別友善廁所 (1)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10月發佈「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申辦計畫」之「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評核表」針對本縣51座性別友善公廁進行盤點，共通性原則符合度為65%、性別友善設計符合度為65%、廁所空間配置符合度為84%、貼心設計符合度為49%。 (2)將持續輔導公廁管理單位進行軟體改善，以提升本縣公廁的使用友善度。鑒於硬體改善受到各權管單位經費預算的限制，將	環境科技小組	持續列管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限、不能改善的配套或輔助措施。 (3)選出可作為示範點的廁所，提供後續推動參考。 2. 請環保局全面檢視本縣803座公廁，建議參照中央或地方的公廁評鑑內容檢視性別友善相關面向，如：女廁蹲坐比例、男廁與親子場所尿布台設置、照明與安全設施等。	積極推動環境部的修繕補助計畫，鼓勵各公廁管理單位對其所屬公廁的軟硬體設施進行改善。將納入性別友善的理念，並考量當前社會高齡化的趨勢，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致力於打造友善的公廁環境，並完善公廁的設施設備。 (3)本局因應「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申辦計畫」籌組性別友善廁所評鑑小組，後續規劃輔導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消防局等符合度較高之公廁作為優先申請環境部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單位。 2.經盤點本縣803座公廁，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現改為國土署）於16年前制定的建築技術規則，原公廁的蹲坐比為2:3。目前的目標是將坐式與蹲式馬桶的比例提升至3:2。根據統計，全國目前坐式馬桶約占53.6%，蹲式馬桶占比約46.4%。然而，花蓮縣公廁蹲坐比符合度偏低，可能原因在於現有設施的設置年限較長，導致蹲式馬桶占比過高。因此，在未來輔導公廁進行修繕時，將以提升坐式與蹲式馬桶比例至3:2的目標進行輔導改善，以確保符合現行標準並提升公廁的使用友善度。		

案號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管考建議
		3.本縣目前列管的男廁共計284座，然而，設置專為男性照顧者提供照護設施，如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小便器、兒童安全座椅等，僅有30座。顯示目前男性照護需求未獲得足夠重視，尤其是在父親帶著小孩外出時，缺乏適當的照護設施，造成不便與困擾。		
第4案 114-01-04	請行政暨研考處召開跨局處的會議，說明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之適用規定與办理流程，包含哪些案件須辦理、如何撰寫及相關作業重點等。	1. 檢附提報先期計畫流程圖(如附件)。 2. 本府114年5月15日邀請伍維婷老師授課「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統計及分析實務操作說明」。 3. 預計明(115)年3月中旬函請各局(處)於提報116年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並於提報前，邀請講師辦理相關講習。	行政暨研考處	解除列管

一、委員建議：

(一) 第一案：

王介言委員：建設處、行研處、觀光處等單位的委員會性別比例未達標。

建設處回應：於下一季度改善。

行研處回應：法律部分將納入女性律師作為委員。

觀光處回應：溫泉管理委員將在下個月時重新改選。已把任一性別的比例納入設置要點，下一季可以達成性別比例目標。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委員會，已經沒有在執行，承辦人簽辦要點廢

除中。

(二) 第二案：

林麗珊委員：建議將「兒少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講師團」講師名單建置於網路。

(三) 第三案：

1. 伍維婷委員：未說明具體改善作為、期程。包含男廁尿布台的改善措施亦未說明。
2. 王介言委員：請環保局提供檢視指標。除了性別友善廁所外，全面檢視全縣803座廁所。
3. 黃愛珍委員：建議新增獎勵機制，如2年內改善加幾分、3年內改善加幾分等，並列為未來預算編列。以此方法提高動機外，可具體知道改善時程。

二、主席裁示：

- (一) 第1案繼續列管，請各局處委員會，於年度改選時務必達成性別比例要求。
- (二) 第2案解除列管，請教育處將講師名單公布於官網，並提高講師費、交通費等標準。
- (三) 第3案請環保局年度公廁評鑑中納入友善設施項目評核標準，並研擬機制鼓勵或要求不符規範者改善。
- (四) 第4案同意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本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工作報告及紀錄等資料：略，詳見會議手冊。

一、委員建議：

- (一) 福利促進小組：

1. 王淑芳委員：研習會參與者身分多為承辦人，而女性高於男性，無法達成向雇主宣導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目的。應提升雇主參與研習會之比例。
2. 王介言委員：
 - (1) 雇主、承辦人皆是目標對象時，雇主絕對不會參加，應將目標對象設定為雇主，宣導內容或課程應針對雇主設計。
 - (2) 培力部落婦女就業能力，應是指是否有特別提供資源來開班，且適合婦女從事的行業，而非拿一般職訓課程放在這裡，來說這裡有幾個婦女，婦女人數較高就符合這項，而精神上不符合特別措施的意義。
 - (3) 女性創業育成措施，微型創業鳳凰現已不限女性參與，勞資科可以填報微型創業鳳凰中輔導、促進女性申請的措施。
3. 曾梅玲委員：原民會有提供各鄉鎮就業服務人力，可作為媒介、相關資源的提供。

(二) 教育文化小組

蕭志樺委員：宣導講師、種子師資男女比率不同，建議未來多平衡男女比例以納入男性觀點之宣導，進而增加男性受眾有興趣的議題。

(三) 人身安全小組

黃愛珍委員：P259，數據放入母數，以利掌握實際參訓率。

(四) 健康維護小組

1. 王淑芳委員：

- (1) 建議在相關的宣導或婦幼政策中，將「母乳哺育」用語調整為「哺乳育兒」，以回應多元性別與共同親職的概念。
- (2) 「在宅坐月子補助」服務的產後居家照顧人員訓練時數規範，參考工研院的160小時基準，評估是否需要調整本府現行20小時的訓練計畫。

婦幼科回應：21小時訓練，有調整限縮參訓人員資格，要求5年內具護理或保姆資格者才能參訓，目的是為了加快量能，另要求新年度上線的月嫂，一年內要完成60小時的訓練。

2. 黃愛珍委員：P321，建議呈現在地化資料，呈現提供服務之照服員有多少來自於原鄉。

二、 主席裁示：

- (一) 請勞資科分眾辦理研習會，為雇主獨立開設研習會。
- (二) 各分工小組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報告案四、各分工小組 CEDAW 結論性意見檢討與策進作為等資料：略，詳見會議手冊。

報告案五、各分工小組 CEDAW 宣導等資料：略，詳見會議手冊。

報告案六、各分工小組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等資料：略，詳見會議手冊。

一、 委員建議：

1. 伍維婷委員：

- (1) CEDAW 結論性意見檢討缺乏性別統計數據，且應為花蓮縣數據來呈現在地需求。未符合局處：教育文化小組教育處；人身安全小組警察局、原民處；健康維護小組衛生局；環境科技小組農業處、觀光處、消防局。
- (2) 對應條文內容有誤解。待修正局處：公共參與小組農業處124點拿掉、人事處可以補上23、40號一般性建議；福利促進小組原民處對應條文14條錯誤；教育文化小組家庭教育中心對應條文錯誤，應為第19、35號一般性建議；人身安全小組警察局、原民處性別暴力對應條文錯誤，應為第19、35號一般性建議；健康維護小組衛生局可以再補上第24號一般性建議，項次二策進作為未對應到需求，身障女性無性別統計，且未見乳攝跟子抹與身障女性的關聯；環境科技小組環保局，67點次講的是農村女性，策進作為範圍在花蓮市吉安鄉，非屬於農村，引用條文錯誤。
- (3) CEDAW 宣導，公共參與小組人事處為對內不符合；福利促進小組原民處、健康維護小組、環境科技小組環保局看不出宣導內容與 CEDAW 的關聯性。

2. 林麗珊委員：

- (1) 公共參與小組、福利促進小組 CEDAW 宣導提一樣內容。因為社會處本身要辦的業務多，不應該全部相同。
- (2) 環境科技小組，提報資料幾乎都與廁所有關，希望以後能提報不同內容。

二、 主席裁示：

經委員評比，前三名分工小組依序為人身安全小組、教育文化小組及福利促進小組，核予行政獎勵及禮券。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

說明：

- 一、 依據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二、（三）辦理。
- 二、 115年度花蓮縣性別預算數為35億6,140萬7千元，較114年度41億164萬6,000元，減少5億4,023萬9千元，約減13.17%。整體說明如後附。
- 三、 檢送花蓮縣政府性別預算總表、115年度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113-115年度各局處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伍維婷委員：環保局、政風處，這兩個局處沒有任何性別預算，可能對性別預算有誤解，有做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費用、或是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費都算是性別預算，更好的是說性別影響評估做完以後依照委員的建議調整資源配置，調整的資源配置就可以算作性別預算所以應該不會出現整個局處掛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花蓮縣政府11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 依據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2組之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應提報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並公告於網站。
- 二、 檢附「花蓮縣政府11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1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王淑芳委員：會議時間有限，分組報告冗長，壓縮了實質提案討論時間、且無法及時修正，建議(1)調整會議形式，例如：分工小組工作報告及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採書面審查，請委員先行給意見，會議應聚焦需跨組協調事項或是重要議案。(2)建議相關數據應併同母數一併呈現，確認數據內容完善後才呈現，避免於會議上不停修正細節(3)分工小組會議應與大會有一定間隔，以利分工小組依意見修正內容後再於大會中呈現，避免重複作業。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改善。

玖、 散會(17:00)

會議決議事項

案號	決議重點	相關單位 追蹤辦理情形	填報 單位	管考 建議
第1案 109-臨會-1 109-01-02 110-01-02 110-02-02 111-01-02 111-02-01 112-01-01 112-02-01 113-01-01 113-02-01 114-01-01 114-02-01	請各委員會，應於組織章程明訂「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原則。鼓勵各委員會依中央規定達成上述原則，可規劃給予達成單位獎勵，未達成單位逐年檢討。 列管事項： 1. 定期更新各局處委員會改選結果。 2. 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檢討情形。 3. 將委員會任一性別須符合1/3規定，訂定獎懲機制。 4. 建議難達成性別比例規定者，增聘內聘委員達到性別比例1/3之規定。		人事處	
第2案 113-01-06 113-02-03 114-02-02	有關跨局處方案(環境科技小組)統計各局處友善廁所的設置情形，有效管理各局處廁所成為友善廁所。 列管事項： 1. 全縣公廁之友善設施設置情形 請環保局全面檢視本縣 803 座公廁之友善設施設置情形，將基礎(女性)友善標準列出，製作友善標準評核列表，呈現803座廁所基礎(女性)友善達成率。 2. 性別友善廁所建置情形 說明輔導各局處性別友善廁所評核符合率較低者之輔導改善或獎勵機制。 3. 獎勵機制建議 針對性別友善評核達成率較高之			

	局處，或「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申辦計畫」優先通過之局處，建議採行行政獎勵及公開表揚方式(如：升旗典禮中表揚。)			
第3案 114-02-03	有關邀請本縣公私立機關、各事業單位勞工雇主等參與研習會(消除職業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請勞資科分眾辦理研習會，為雇主獨立開設研習會。		社會 處勞 資科	